附件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范围

 1.数量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消防系统维保检测服务 | 项 | 1 |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注册资本1000万元，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3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5.技术服务能力：

（一）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二）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1人；

（四）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五）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一级资质和临时一级资质的优先。

**三、总体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每平方不超0.85元，投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所采购内容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 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4. 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服务过程中的专家费用、人员培训，人员检查、检修、维护消防设施设备费用、含税等费用。

5.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限内，不得转标，并派遣无资质单位、人员进行相关服务。

6.投标单位应具有3年以上为高校进行消防系统维修保养的经历。

1. **主要商务需求**

为保障自动消防系统能正常发挥其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的作用，确保消防安全，根据公安部1996年第30号令颁布的《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招标消防系统维保检测服务单位。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消防系统维护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大学东路2号

工程内容：消防系统维护服务及消防年度检测

维护服务期限：壹年。

2、消防系统维护服务维保区域建筑面积：111474.82平方米

3、甲方委托乙方现有的自动消防系统维护服务，乙方按甲方现有的自动消防设备项目进行维护服务。甲方已设置的自动消防系统项目是乙方的维护服务范围：具体见附件维保范围内的消火栓系统、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等。

3.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装置（包括各种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区域报警控制器和集中报警控制器等）；

3.2．灭火系统控制装置（包括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等固定灭火系统的控制装置）；

3.3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控制装置；

3.4通风空调、防烟排烟及电动防火阀等消防控制装置；

3.5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源、消防电梯和消防控制室的控制装置；

3.6火灾事故照明及疏散指示控制装置。

**（二）维护服务方式**

乙方对维护服务范围的自动消防系统每月进行一次检查测试，测试时按《自动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检测报告》落实并根据监测情况填写报告，检查报告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另一份于合同有效期6月和12月分别集中送清远市消防局备案存查。在维护服务期内甲方如发现自动消防系统运行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进行维修处理；如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且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对系统进行紧急维护。每次维护完毕，乙方须提供维护报告，甲方须在报告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双方各留一份。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原消防系统的图纸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消防系统移交前的运行。

2、为乙方的检测和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签字并认可乙方每次的维护服务工作记录单和检测工作表。

3、甲方在工程改（扩）建和维修过程中影响消防设施的，应先通知乙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确保自动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

4、甲方需保证乙方进场时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消防系统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如乙方检查出需要维修、更换的设备、设施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或委托乙方进行维修工作，更换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按《自动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检测报告》负责对消防设备进行全面检测、维护，不得偷工减料，马虎应付了事，探测器投入运行两年后，应每隔3年全部清洗一次，并作相应阀值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不合格者更换。

2、每次维修内容。

2.1、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2.2、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

2.3、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

2.4、对备用电源进行2-3次充放电试验，2-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2.5、用自动或手动检查下列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显示功能：

2.5.1防排烟设备（每学期检查1次）、电动防火阀、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的控制设备；

2.5.2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控制设备；

2.5.3火灾事故广播、火灾事故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灯。

2.6强制消防电梯停于首层试验。

2.7消防通讯设备应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

2.8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使消防系统能通过当地消防部门的检查、年检并出具《消防年度检测报告》。服务合同期内，有上级消防部门检查甲方时，乙方应按时派人协助甲方迎接检查，确保消防系统顺利通过检查（乙方责任和义务范围内服务工作项目），不被通报。

4、乙方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后需呈报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并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5、乙方负责200元以下设备需要更换的零部件购买，但一年合计不超过合同额的10%，并确保易损件保用3个月以上、主要零配件保用1年以上，否则予以免费更换。

6、乙方每年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消防知识，设备操作方面提供一次培训，每次不得少于2个课时。

7.按照清远市消防大队对高校消防检查的达标要求，属于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在本条约中未详尽列举的，乙方应自觉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服务要求，完成相应服务（消防系统运行正常，设施设备状态良好无故障、无损坏、无缺失），甲方应每季相乙方支付1次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在每季最后一个月维保报告出具后，甲方收到乙方服务费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期对合同范围内的自动消防系统进行维护服务工作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每月维护服务费的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如未能履行合同导致自动消防系统缺乏维护服务而发生故障的，对因此而发生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当自动消防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乙方未按要求赶到现场，对系统进行紧急维护的，每次扣除月维保费10%，发生火灾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甲方及第三人遭受的损失。

**（七）赔偿责任**

乙方负责承担其维保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前述乙方任何员工因意外死亡，甲方概不负责。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维保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有乙方另行赔付。

在国家、省、市、区等各级消防检查和创优、评优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迎检，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检查或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凡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约定范围内的自动消防系统损坏，双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双方均有责任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自动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